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南镇隆镇第二初级中学的平南镇隆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平南镇隆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大米、花生油、肉类、水产类、调味品类、干杂货类、豆制品、奶制品、禽蛋类、瓜果蔬菜类、糕点类、粉类），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金禾顺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66.5429万元，资产总额为155.61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广西金禾顺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6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